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盐资源规划案催（2026）1号

任晴、冯玮、黄海涛、王杰、杨崇易、徐钊、柴恋、蒲煜、陈永乐、刘雪蕾、谢峰：

你们控股的单位攀枝花市盐边县吉祥八宝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E3C9M568）2024年8月未经批准在桐子林镇清源社区非法占地建露营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6月26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盐资源规划案决（2025）2号），并于2025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你们于2025年11月6日将该单位决议解散。我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将你们变更为当事人。2026年1月6日我局联合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向你们第1次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盐资源规划案催（2025）7号）。

你们至今尚未履行1. 责令攀枝花市盐边县吉祥八宝传媒有限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6769.36 m²（合 10.15 亩）。

2.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769.36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和其他设施（其中：永久建筑 983.87 m²，临时建筑 700.64 m²，堡坎 96.92 m²，硬化地面 408.17 m²，未硬化地面 4579.76 m²。）。

3. 处攀枝花市盐边县吉祥八宝传媒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每平方米 150 元的罚款，即：150 元/m² × 3426.50 m²=513975 元（大写：伍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4. 处攀枝花市盐边县吉祥八宝传媒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非耕地）和未利用地每平方米 250 元的罚款，即：250 元/m² × 3312.16 m²=828040 元（大写：捌拾贰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5. 处攀枝花市盐边县吉祥八宝传媒有限公司非法占用耕地每平方米 350 元的罚款，即：350 元/m² × 30.7 m²=10745 元（大写：壹万零柒佰肆拾伍元整）。

以上合计 135276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陆元整）。的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现再次催告你们自觉履行。

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如你们仍未履行，我局将向盐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 肖伟 联系电话： 0812-3968837

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东环北路 108 号

